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安全审计复核和医药企业隐患排查与
治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
局

供应商（乙方） 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01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92-JSGC-C2025-004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天圣路 156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包 2：医药企业隐患排查与治理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拾肆万肆仟伍百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按照《江北新区化工、医药企业“打非治违”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等要求，组织安全、工艺、设备、电仪等专业专家，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重大隐患、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人员资质不符、设备完整性缺失、自动化水平低、工艺管理水平落后、报警整治提升不到位等问题；排查是否存在利用实验室小试、中试装置从事工业化生产，是否存在擅自将工业化装置进行小试、中试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服务企业数：10 家。
4. 专家组要求：至少配备 5 名专家，参加医药企业隐患排查与治理服务的人员至少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家企业复核和指导服务至少安排 5 名专家，包括安全管理、工艺、设备、仪表、设计总图等方面专业能力，熟悉常见化工、医药工艺流程、常见化工设备，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等。

5. 评估时间：平均每家企业指导服务 1.5 天，完成指导服务 2-3 个月内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复查，复查 0.5 天，累计服务 2 天。

第四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服务企业名单、企业联系电话、通知企业允许乙方进厂服务，加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配合好乙方在江北新区的各项事务性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开展医药企业隐患排查与治理服务工作前，向甲方提供工作开展方案和检查表等，检查表中注明检查内容，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内容。

2. 乙方服务结束后，出具每家被服务企业服务报告，包括服务企业基本情况、检查表内容的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清单、问题隐患的整改建议、复查问题整改情况。

3. 按照甲方要求组建专家团队、承担所聘专家的交通费、食宿费、劳务费等其他费用。

4. 严格依法保守被服务企业的技术信息、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检查报告提供给第三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合同全部内容。

2.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重新提供服务。

4.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验收时提供发票、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乙方提交中间成果（中间成果为：完成全部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最终成果为：完成全部复查并出具复查报告或专项服务总结报告）后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该情形下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剩余合同款项也无须再支付。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 年 8 月 01 日

乙方：（盖章）

江苏中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账号： 471558216614

日期： 2025 年 8 月 01 日